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2025 年度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数据中心硬件运维及租赁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编号: SXGS2025-ZC-019-2)

甲 方: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乙 方: 西安翰通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鉴证方: 陕西恒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中国 西安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 2025 年度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数据中心硬件运维及租赁服务项目采购包 1（项目编号：SXGS2025-ZC-019-2）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甲方：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0766971169T

法定代表人：张兴华

联系电话：029-86517201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七路旭辉中心 2 号楼

乙方：西安翰通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578411666U

法定代表人：杨 涛

电话：029-81612434

地址：西安莲湖区龙首北路西段 26 号 4 幢 2 单元 20102 室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服务时间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租用 IDC 机柜	包含租用 IDC (互联网数据中心) 机柜 12 架用于安装应急数据中心硬件资源、信息安全、密码应用系统、数据备份设备等。	项	一年	1	638000.00	638000.00
2	应急数据中心的硬件资源、信息安全、密码应用系统、数据备份设备运维工作	1. 应急数据中心的硬件资源、信息安全、密码应用系统、数据备份；设备进行日常监控、定期巡检、故障处置等运维工作。 2. 提供专家级巡检服务、运维服务、网络安全服务、重保服务等，进一步提升应急数据中心各设备、各业务、各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能力。	项	一年	1	498300.00	498300.00
3	森林火情	对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系	项	一年	1	319000.00	319000.00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服务时间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监测预警系统前端 20 台监控设备运维和巡检服务	统 20 台前端监控设备开展日常监控、定期巡检、资源修改、故障处置、运行环境保养等运维巡检服务工作。					
4	合计						1455300.00

二、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壹佰肆拾伍万伍仟叁佰元整;

¥ 1455300.00 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 租赁费、硬件运维费、数据中心运维服务费和其他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项目验收后据实结算。

四、款项结算

(一)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 作为预付

款。即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叁仟壹佰捌拾元整；¥ 873180.00 元。

（二）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贰仟壹佰贰拾元整；¥ 582120.00 元。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结算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提供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管理、明确员工职责范围，对工作中不负责任、违反管理规定的人员，有权提出辞退要求，情况属实，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执行。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甲方有权依据双方商定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2、如果乙方不按甲方规定时限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给甲方工作开展造成延误及损失，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应依约主动、客观、真实的向乙方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4、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依据岗位职责结合采购人交予的任务执行服务工作；遵守采购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为采购人提供保障服务。

2、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工作人员如不履行职责、不履行甲乙双方的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

3、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4、以便及时沟通并做好服务工作，乙方定期征求采购人的意见，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项目建设工作。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四）服务承诺内容。

(1) 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按照 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体系规范开展运维服务，确保服务过程合规、专业、高效。

(2) 承诺本项目服务期为 12 个月，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服务期内，全面保障应急数据中心硬件资源、信息安全系统、密码应用系统、数据备份设备及森林火情监控设备的稳定运行，确保 IDC 机房部署的相关系统无重大运行故障。

(3) 承诺项目团队人员稳定，核心岗位人员服务期内变动率不超过 10%，如需变动需提前 30 日书面报备甲方并获得批准，且替换人员资质不低于原岗位人员。

(4) 承诺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据、文档及成果（如运维报告、故障记录、安全分析等）均归属甲方，乙方仅负责按要求整理、提交并妥善保管，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5) 承诺建立服务质量追溯机制，对所有运维操作、故障处理、巡检记录等进行全程留痕，确保服务过程可查、可追溯，接受甲方随时核查。

(6) 承诺本项目服务报价严格遵守磋商文件要求，不超过标的金额及单价限价，报价包含所有服务内容及可能产生的额外费用（如专家咨询、应急交通等），无隐性收费。

七、验收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并保证资料完整、真实、可追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充、完善相关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资料归档如下：

（1）日常运维文档（日报及周报）：每日巡检报告，日常运维周报告，运维事件记录单，运维变更记录单，运维服务联系单；

（2）月度运维文档：运维月度报告，容量可用性分析报告，运维服务联系单汇总，月度事件运行分析报告，病毒库、漏洞库、防火墙、IPS 特征库升级记录表，配置数据备份检查记录，漏洞扫描操作记录及报告，运维日志装订资料明细，设备运行状态月度巡检记录，机房出入库审批表，网络拓扑图；

（3）半年及年度运维文档：年度运维报告，半年运维报告、月度巡检报告，数据中心网络规划统计表，软硬件资产盘点信息统计，数据中心账号

责任人清单；

(4) 其他文档：客户要求及交办的文档记录（原件）。

(三) 验收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更换，乙方连续三次调整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完成服务内容的，乙方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交付部分价款的 0.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逾期达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乙方违反保密规定，或将本项目转委托他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且经甲方告后在 7

日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支持，支撑服务所花直接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对方支付因主张违约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公告费等)。

6、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九、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以任何形式，甲方有权索赔。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三)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详见附件 3。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关于送达的约定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刘东峰

联系电话： 029-86517201

联系地址：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七路旭辉中心 2 号楼

乙方联系人：程晓鹏

联系电话： 13572155450

联系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龙首北路西段 26 号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因政府监管要求、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导致合同履行内容、方式需调整的，不视为违约，双方应协商变更合同相关内容。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鉴证方持壹份，本合同甲、乙、鉴证方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鉴证方作为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但如损失系因乙方未尽合理注意义务或乙方违约行为所致，不适用不可抗力免责，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推卸已发生的违约责任或延迟履约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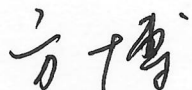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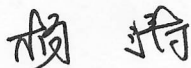
（五）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公司规模为小型企业。

附件：1. 应急数据中心硬件运维及租赁服务具体内容

2. 项目团队人员名单

3. 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鉴证方
采购人名称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610100766971169T 	供应商全称 西安翰通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10104578411665U (盖章) 	代理机构全称 陕西亘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10136MA6UT0134N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旭辉中心2号楼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龙首北路西段26号4幢20102室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荣豪大厦12层1222室
邮编: 710000	邮编: 710016	邮编: 710016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电话: 029-86517201	电话: 029-81612434	电话: 029-8736359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凤城七路支行	
	帐号: 102419617357	
日期: 2025年 9月 25日	日期: 2025年 9月 25日	日期: 2025年 9月 25日

附件 1

应急数据中心硬件运维及租赁服务具体内容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1	租用 IDC 机柜 租赁	2025 年度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数据中心硬件运维及租赁服务项目旨在进一步提升西安市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预警能力,保障平台运行稳定。计划租用 IDC 机柜 12 个,用于安装应急数据中心硬件资源、信息安全、密码应用系统、数据备份设备。
2	应急数据中心的硬件资源、信息安全、密码应用系统、数据备份设备等运维服务	1. 应急数据中心硬件运维 对硬件资源、信息安全、密码应用系统、数据备份设备进行日常监控、定期巡检、故障处置等运维工作,从而提高系统、网络、设备的整体服务水平和能力,实现系统资源的综合监控、管理,通过保证平台资源的可靠性、可用性和安全性,提高运行维护效率和业务系统可靠性。 在此基础上提供专家级巡检服务、运维服务、网络安全服务、重保服务等,进一步提升应急数据中心各设备、各业务、各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能力。 2. 应急数据中心咨询服务 邀请安全行业专家、领域专家,针对项目的安全,系统建设,升级维护方面,提供业务咨询服务,聘请专家进行业务分析及指导。一个季度一次业务咨询服务,对应急数据中心已建设项目进行专业咨询。 3. 保障要求 应急数据中心硬件运维应急保障主要包括:服务团队稳定性、节假日重保应急保障、应急组织保障、应急保障机制流程。提升应急数据中心硬件保障能力,提高技术支撑力量,为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提供及时快速的硬件保障支撑。
3	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系统前端	对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系统前端监控设备开展日常监控、定期巡检、资源修改、故障处置、运行环

	20 台监控设备进行运维和巡检服务	境保养等日常运维工作。保障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系统前端 20 台监控设备稳定运行，为森林火情监测预警提供精准高效运行的硬件保障。
--	-------------------	--

附件 2

项目团队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位	联系电话	备注
1	王利强	技术主管	13659147794	
2	尚军	技术支持	13991847003	
3	冯朋朋	技术员	13830027570	
4	李翱博	技术员	15691822774	
5	孙岳	技术员	15117030930	
6	郭延昭	技术员	15353491380	